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 91 號
傳 真：04-22232451
承 辦 人：廣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3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廣 114 偵 52515 字 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01809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2515 號被告 DUONG VAN HIEN 涉嫌詐欺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DUONG VAN HIEN 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日



廣股書記官程冠翔

書記官
程冠翔